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瑞南

訴訟代理人　蕭盛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（起訴狀未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㈠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○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坐落之彰化縣芳苑鄉（原告誤載為芳苑段，本院逕為更正）新湖段19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與前開房屋合稱爭房地）騰空返還予原告。查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3,621元【計算式:系爭房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15年房屋稅繳款書課稅現值價額1,383,700元 +809,921元（系爭土地占用部分面積250坪即約826.45㎡ × 土地公告現值980元/㎡)=2,193,621元】。

㈡聲明第2項（積欠租金及電費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及電費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8,752元。

㈢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0萬2373元【計算式：2,193,621元＋608,752元＝2,802,37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377元。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起訴狀漏載被告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提出被告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、異動等資料及法

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㈡提出系爭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），並說明①系爭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及②被告使用範圍及使用面積，及③對應之現況彩色照片。

㈢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及門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○000號房屋稅籍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